

<<经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668

10位ISBN编号：756203766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倪振峰 主编

页数：5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学>>

前言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

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

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

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

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

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

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面广。

<<经济法学>>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经济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八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第十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第二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二、破产宣告的条件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院可宣告其破产：
1.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

3. 债务人已经解散或者依法被撤销没有清算或者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4.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5.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其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根据我国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应当公开进行。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公告应具有下列内容： 破产企业的名称、住所地址； 企业亏损、资产负债状况； 宣告企业破产的理由和法律根据； 宣告企业破产的日期； 宣告企业破产后破产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的保护。

公告应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三、破产宣告的效力 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的裁定之后，便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破产宣告的法律效力可大致分为4个方面，即对破产人的效力、对债权人的效力、对第三人的效力以及地域效力即域外效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